

## 《準則修正》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 目錄

### 背景

### IFRS 9 之修正

### IFRS 7 之修正

### 生效日及過渡規定

本文係介紹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 (IASB) 於 2024 年 5 月發布的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 IFRS 9 之修正包括下列內容：
  - 除列以電子支付系統交割之金融負債
  - 金融資產之分類－與基本放款協議一致之合約條款
  - 金融資產之分類－具無追索權特性之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之分類－合約連結工具
- IFRS 7 之修正包括下列內容：
  - 揭露－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揭露－可能因或有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而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
- 此修正源自於 IASB 對 IFRS 9 分類與衡量規定之施行後檢討。
- 此修正於 202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並得提前適用。
- 除另有規定外，企業應依 IAS 8 追溯適用此等修正，惟無須重編比較期間。

## 背景

IASB 於 2022 年完成對 IFRS 9 分類與衡量規定之施行後檢討。整體而言，IASB 認為財報編製者可一致地適用前述規定，惟 IASB 亦有發現到一些需要進一步修正 IFRS 9 及 IFRS 7 之議題。IASB 於 2023 年 3 月發布草案「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IFRS 9 及 IFRS 7 之提議修正」，並在討論外界回應後，最終確定本次修正內容。

## IFRS 9 之修正

### 除列以電子支付系統交割之金融負債

IASB 修正 IFRS 9 應用指引以釐清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原始認列日或除列日。修正後應用指引指出，金融負債應於交割日除列，交割日係指因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而導致金融負債消滅之日，或金融負債符合其他除列條件之日。此修正提供一替代作法：對於使用電子支付系統以現金交割之金融負債（或其部分），企業若已啟動支付指示且符合下列所有條件，允許企業認定該金融負債於交割日前已被清償：

- 企業不具有撤回、停止或取消該支付指示之實際能力；
- 企業因該支付指示而不具有取用將被用於交割之現金之實際能力；及
- 與該電子支付系統相關之交割風險並不顯著。

「交割風險」通常係指交易未能交割完成而債務人無法在交割日交付現金予債權人之風險。依 IFRS 9，當支付現金予債權人而清償金融負債時，債權人不再承擔與該交易相關之任何交割風險。

若電子支付系統之特性使支付指示之完成係遵循標準行政流程，且滿足上述前兩項條件到實際交付現金間之時間很短，則與該系統相關之交割風險並不顯著。然而，若支付指示之完成受限於企業於交割日交付現金之能力，則交割風險並非不顯著。

選擇適用上述替代作法之企業，應將該作法一致應用於透過同一電子支付系統進行之所有交割交易。

## 見解

IFRS 解釋委員會 (IFRS IC) 於 2021 年 9 月收到透過電子支付系統交割之金融資產如何依 IFRS 9 除列之議題。IFRS IC 當時作出初步結論為：

- 企業應在可依約收取現金之權利到期之日除列應收帳款，
- 企業應於同一日認列用於交割該應收帳款所收取之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

前述初步結論引發了其他疑慮，故最終 IFRS IC 未予以定案，而是轉交至 IASB 討論。

IASB 曾考慮為此修正 IFRS 9 以釐清金融資產收取現金之合約權利何時到期或金融負債何時消滅。但 IASB 之利害關係人指出，要釐清前述規定可能會耗費許多時間與高額成本，且需要就各類支付平台及相關個別合約進行廣泛的（法律）分析。作此分析的原因是各司法管轄區在確定消滅時點之法規各有不同，這可能導致經濟上類似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會在不同時點除列。

IASB 最終決議不重新思考 IFRS 9 認列及除列之基本規定，而是發布本次的有限範圍修正。

在討論過後，IASB 決議金融負債除列之替代作法不能適用於金融資產。IASB 認為金融資產不存在「不具有撤回、停止或取消該支付指示之實際能力」之類似概念，因為現金收取方擁有這些權利。IASB 亦指出，當債務人通過電子支付系統啟動支付指示（且債務人無實際能力撤回該指示）時，債務人在現金交付前已喪失了取用（即使用）現金之實際能力。然而，交易對方（即債權人）在接到支付指示通知時並無取用現金之實際能力，而須等到當現金實際交付至債權人帳戶時，債權人才能取用。

## 金融資產之分類

### 與基本放款協議一致之合約條款

IASB 已修正 IFRS 9 應用指引，對企業如何評估金融資產合約現金流量是否與基本放款協議一致提供指引。修正之指引主要可協助企業評估具環

境、社會與治理（ESG）相關連結特性之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IASB明確指出，對利息之評估應聚焦於企業因何者而被補償，而非企業收取補償之多寡。然而，企業收取之補償金額有可能顯示該補償包含基本放款風險及成本以外之其他因素。

此修正闡明若合約現金流量連結至基本放款風險或成本以外之變數（例如，權益工具價值或商品價格），或其代表債務人之收入或利潤之份額，即使這類合約條款於企業營運之市場中係屬常見，該合約現金流量與基本放款協議並不一致。

在某些情況下，金融資產約定之或有特性會影響合約現金流量，變動前後之合約現金流量可能分別與基本放款協議一致，惟或有事項本身性質與基本放款風險或成本之變動並無直接關係。例如，放款條款可能約定若債務人達到合約明定之碳排放減量，利率將調減一定數額。在這種情況下，若在所有可能情境下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與具有相同合約條款但未含或有特性之金融工具之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差異，則該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仍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在某些情況下，企業可能採用質性評估即可作出是否有重大差異之判斷；但在其他情況下，企業可能需要執行量化評估。若僅稍加分析或無須分析即明顯可知合約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差異，企業無需執行詳細之評估。

#### 見解

IASB 曾討論此項判斷應評估的是現金流量「無重大差異(not significantly different)」或「差異未超過不重大(not more than insignificantly different)」。IASB 注意到過去修正「修改後貨幣時間價值要素」相關規定時，外界曾反映「超過不重大(more than insignificantly)」之條件可能過於嚴格。如同此修正之原則係強調對利息之評估應聚焦於企業因何者被補償而非所收取補償之多寡，IASB 最終決定不採用「差異未超過不重大(not more than insignificantly different)」作為判斷標準，以免過於強調企業收取補償之多寡。

IASB 同時說明，前述評估須考量金融工具於存續期間內可能產生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意即無論或有事項之發生機率高低，企業均應考慮其對合約現金流量之影響（不具真實性之合約條款除外）。

IASB 在 IFRS 9 應用指引中新增下列兩個金融資產釋例，說明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或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之不同情況。

釋例 1：

EA 工具是一放款，其利率會在每個報導期間依據債務人前一報導期間是否達成合約明定之碳排放減量而按固定之基本點予以調整。最大可能的累計利率調整數對整體放款利率而言尚不致於造成重大變動。

在此情況下，企業應考量每次合約現金流量變動之前與之後之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如果達成碳排放減量目標之或有事項發生，利率將按固定之基本點調整，調整後之合約現金流量仍與基本放款協議一致。但因或有事項本身性質與基本放款風險及成本之變動並無直接關係，企業無法立即作成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之結論，而需要進一步評估。

因此，企業進一步評估在所有可能情境下合約現金流量與具有相同合約條款但未含連結至碳排放或有特性之金融工具之現金流量之間是否無重大差異。由於在此放款存續期間內之任何利率調整都不致於導致合約現金流量之重大變動，企業判斷該放款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釋例 2：

I 工具是一放款，其利率會在每個報導期間依據前一報導期間市場決定之碳價格指數變動而調整。

此放款之合約現金流量連結至一項非代表基本放款風險或成本之變數（碳價格指數），故其合約現金流量與基本放款協議不一致。

**見解**

IASB 發現 IFRS 9 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評估對具 ESG 連結特性之金融資產與對其他金融資產而言同等重要，故 IFRS 9 之修正應提供可評估各類金融資產是否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適當基礎。

因此，IASB 決議不宜為具 ESG 連結特性之金融資產制定合約現金流量測試之例外規定。

### 具無追索權特性之金融資產

修正後 IFRS 9 已增強對「無追索權」一詞之說明。如果企業最終可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權利依合約僅限於特定資產產生之現金流量，則該金融資產具無追索權之特性。換句話說，企業主要受到特定資產之績效風險影響，而非受到債務人信用風險影響。例如，債權人最終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依合約僅限於某結構型個體所持有特定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量。

### 合約連結工具

此等修正闡明合約連結工具之特性，該等特性使合約連結工具與其他交易有所區別。具體而言，此修正強調多項合約連結工具（分級證券）之持有人之支付優先順序係透過瀑布支付結構建立，因而導致信用風險集中且不同分級證券持有人間之損失分配不成比例。

此修正亦提到，並非所有包括多項債務工具之交易都符合上述條件。某些交易實際上是為債權人（或一組債權人）提供強化信用保障之結構型放款設計。例如，設立一結構型個體以持有將產生現金流量清償予債權人之資產；該結構型個體同時發行優先順位及次順位債務工具，債權人持有優先順位債務工具，次順位債務工具則由結構型個體之發起人持有，發起人在支付優先順位債務工具前無法出售次順位債務工具。根據 IFRS 9 修正後規定，前述債務工具之持有人應適用合約現金流量測試，而不適用合約連結工具之規定。

IFRS 9 之合約連結工具規定僅適用於標的金融工具群組中包含一項或多項工具，且該等工具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此等修正進一步說明前述工具包括非屬 IFRS 9 分類規定適用範圍但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之金融工具，例如應收租賃款。但應收租賃款若具有殘值風險，或含有連結至基本放款風險或成本以外因素（如市場租金波動）之變動租金，則不符合前述條件。

## IFRS 7 之修正

###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FVTOCI）之權益工具投資

此修正亦對IFRS 7中有關指定FVTOCI權益工具投資之揭露規定進行修正，具體規定包括：企業應揭露當期認列於OCI之公允價值利益或損失，並分別列示與當期已除列之權益工具投資有關之金額及與期末仍持有之權益工具投資有關之金額；企業若在報導期間內除列指定FVTOCI之權益工具投資，應揭露於權益內移轉與該等已除列權益工具投資有關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之金額。此外，企業無須再分別揭露『每一項』指定FVTOCI權益工具投資之資產負債日公允價值，而可改按類別提供。

### 可能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

另外，此修正新增對下列金融工具之揭露要求：包含可能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該等條款取決於或有事項之發生（或不發生），而或有事項與基本放款風險及成本（如時間價值或信用風險）之變動並無直接關係。新增之揭露包括對或有事項性質之質性描述，合約現金流量可能變動數之量化資訊，以及包含此類合約條款之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及金融負債攤銷後成本。企業應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FVTOCI之金融資產之類別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之類別，分別揭露前述資訊。

#### 見解

雖然IASB僅修正具或有條款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而未修正金融負債之分類規定，但新揭露規定同時適用於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因此，此類債務工具（例如利率連結至ESG指標）之發行企業應適用新揭露規定，而此類債務工具之投資人若將其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FVTOCI，則亦適用新揭露規定。

#### 見解

IASB同步修正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IFRS 19係提供符合條件子公司較少之揭露規定），加入對前述具可能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之金融工具之揭露規定。

## 生效日及過渡規定

企業應於 202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等修正，並得提前適用。企業若選擇提前適用該等修正內容，應：

- 同時適用所有修正內容並揭露該事實；或
- 僅提前適用金融資產分類之修正內容並揭露該事實。

### 見解

一位 IASB 委員不贊成有關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原始認列日或除列日修正內容之生效日，因此反對發布此等修正。這位委員指出在某些情況下，企業要應用修正後規定可能會涉及範圍較大的報告資訊系統修改，因此修正規定之生效日未能提供企業足夠應變時間。

除下段情況外，企業應依 IAS 8 追溯適用此等修正。過渡規定所稱初次適用日係指企業首次適用此等修正之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日。

企業無須重編各以前期間以反映此等修正之適用。企業於且僅於可能不使用後見之明而能重編之情況下，始得重編各以前期間。企業若未重編以前期間，則應認列初次適用此修正之影響數，並作為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餘額之調整。如有累積影響數，於初次適用日作為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組成部分，如適當時）初始餘額之調整。

企業應於對金融資產之分類初次適用此修正之日，對因適用修正而改變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之每一類別揭露下列資訊：

- 適用修正前之衡量種類及所決定之帳面金額；及
- 適用修正後之衡量種類及所決定之帳面金額。

[[本文係編譯自 iGAAP in Focus — Financial Reporting: IASB issues amendments to the classification and measurement requirements of financial instruments](#)]

關於本出版物

本出版物中的訊息是以常用詞彙編寫而成，僅供讀者參考之用。本出版物內容能否應用於特定情形將視當時的具體情況而定，未經諮詢專業人士不得適用於任何特定情形。因此，我們建議讀者應就遇到的特別問題尋求適當的專業意見，本出版物並不能代替此類專業意見。勤業眾信在各地的事務所將樂意對此等問題提供建議。



儘管在本出版物的編寫過程中我們已盡量小心謹慎，但若出現任何錯漏，無論是由於疏忽或其他原因所引起，或任何人由於依賴本刊而導致任何損失，勤業眾信或其他附屬機構或關聯機構、其任何合夥人或員工均無須承擔任何責任。

© 2024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版權所有  
保留一切權利